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豁免及免除。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於香港境外進行大部分業務運營，且本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透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我們現時及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的豁免。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范佳博先生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歐正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均：(i)可並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ii)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有方式隨時及時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及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將由[編纂]起最少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將就持續合規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列

豁免及免除

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和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有效的溝通方式，並確保合規顧問全面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和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有關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我們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因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和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適用）、電郵地址、住宅地址和通訊地址（倘適用）。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和授權代表有意聯絡時，有方法即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法；及
- (d)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如必要），就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以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其引致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予以接納：
(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和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任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敘彤女士（「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與資本市場相關的事宜。其於我們位於深圳的總部任職，擁有與我們的營運所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有連系並和管理層有緊密工作關係，然而其目前並不具備任何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為支持李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歐正女士（「歐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女士提供協助。歐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李女士和歐女士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李女士將由歐女士協助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李女士將獲(a)合規顧問至少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和合規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和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提供協助。李女士亦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和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有關委任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豁免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並附帶下列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遭撤回。豁免於[編纂]後三年初始期限內有效，條件是歐女士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倘歐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向李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女士將參加相關培訓及獲得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和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和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女士於豁免期受益於歐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故此無需給予進一步豁免。

有關李女士和歐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以及該等購股權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資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須於本文件披露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款額，連同購股權的下列詳情，即(i)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倘給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必須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及免除

上市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編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上市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干或過度負擔；
- (b) 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i) 就每名身為(1)董事，(2)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1)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2)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該等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4)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iii) (1)為滿足[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2)相關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3)[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c) 提供[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仍然有效，而員工持股計劃披露適用於該計劃。[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D.[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向763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464,271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相當於合共898,580股、160,971股及570,905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分別授予董事、高級管

豁免及免除

理層及八名關連人士（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並為本集團的關鍵中層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分別佔(i)[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約7.84%、1.40%及4.98%，及(ii)[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以及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的豁免條件；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以及披露承授人完整清單供公眾查閱的豁免條件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該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鑒於[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涉及748名承授人（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除外），若嚴格遵守有關在本文件內載明[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以及供公眾查閱清單的披露規定，基於資料編撰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和時間將大幅增加，本公司將需承擔高昂成本並構成過度負擔。例如，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將需取得每位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惟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他們的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全面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及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不僅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有關其同事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因而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而且還會將員工的姓名、地址及薪酬詳情提供給競爭對手，使競爭對手易於進行招聘活動且損害我們招聘及挽留寶貴人才的能力。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待遇時保留更大的靈活性；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相關股份由Wealth & Wisdom（即員工持股平台）發行並持有，因此[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並將不會對我們的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及免除

- (d) 不全面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本文件中已披露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重大資料（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大部分資料），以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作出知情評估。

因此，我們已就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以及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的豁免條件，條件為：

- (a)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D.[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D.[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一節已逐一披露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c) 就授予餘下承授人（即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本文件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i)1份至4,999份；(ii)5,000份至19,999份；(iii)20,000份至49,999份；(iv)50,000份至99,999份及(v)100,000份或以上）以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並就每一股份組別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的數量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2)獲授購股權時所支付的對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與行使價；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D.[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一節中披露；
- (e)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所帶來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

豁免及免除

(如有)的影響，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D.[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一節中披露；及

- (f) 證監會向本公司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D.[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一節已逐一披露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b) 就授予餘下承授人(即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本文件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i)1份至4,999份；(ii)5,000份至19,999份；(iii)20,000份至49,999份；(iv)50,000份至99,999份及(v)100,000份或以上)以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並就每一股份組別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的數量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2)獲授購股權時所支付的對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與行使價；
- (c) 上述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